

國立宜蘭大學「臺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」運用辦法

103.9.23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115.1.8 生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臺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，特依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臺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臺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緣起：
本校傑出校友楊正宏名譽博士創辦臺灣福昌集團，致力於臺灣種豬之育種工作，對我國養豬產業與畜牧發展有極為傑出之貢獻。為回饋母校，及鼓勵、培育優秀學生，臺灣福昌集團自 103 年起，每年固定捐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，指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推動院務發展及學生獎學金用途使用。
- 第三條 臺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方式：臺灣福昌集團每年於 8 月底前將捐款匯入本校專戶。每年捐贈之金額固定提撥 12 萬元設置「臺灣福昌獎助學金」，餘額 38 萬元中提撥百分之十金額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餘作為本院維護院演講廳、舉辦「福昌講座」數場、推動院務發展及各項學術活動使用。基金的運用由本院辦公室執行，副院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臺灣福昌獎助學金：每年獎助當學年就讀生物資源學院之大學生共計 6 名（各學系、原專班各 1 名），各頒發新台幣貳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，本院於每年 9 月公告通知受理申請。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，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議後，核發獎助學金及獎狀。
- 第五條 福昌講座：由本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負責規劃辦理，每年辦理數場次，並擇定一天為「福昌日」，該日除了辦理福昌講座外，並頒贈「臺灣福昌獎助學金」。且臺灣福昌集團每年得至多 6 次免費使用本院演講廳辦理學術演講活動。
- 第六條 本項基金捐贈者，有權查核基金運用之情形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國立宜蘭大學「臺灣福昌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就讀科系				學制年級	
學號				連絡電話	
<u>身分證號</u>		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年成績單正本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述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務會議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
學系審核推薦意見					

國立宜蘭大學「臺灣福昌獎助學金」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系級	
推薦人姓名		職稱	
(請簡述申請學生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世情形)			

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

推薦人簽名:

國立宜蘭大學「臺灣福昌獎助學金」簡述自傳

學生姓名		系級	

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

學生簽名：